

#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开乡振领复〔2022〕17号

签发人:周 鹏 欧 波

##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龙岗镇、南江乡、禾丰乡、高寨乡：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农〔2022〕6号）精神，按照《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开乡振领办函〔2022〕15号）文件要求，你单位编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现将批复如下。

###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资金 340 万元，项目 9 个（具体见附件）。

## 二、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筑财农〔2021〕50号）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规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

##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进度立即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党办发〔2014〕23号附件2）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更不能随意改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如有非正常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改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并在12个月内全部完成项目并报账。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

(四)加强项目调度。配强项目实施队伍,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建立项目倒排工期,加大项目实施和报账进度,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按时上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保量完工和资金报账。

(五)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涉及隐蔽性工程部分务必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涉及混凝土砣化标号和厚度,由各乡在与施工方项目实施合同中约定并督促其提供具有鉴定砣化标号资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县级验收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乡组织自查验收,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乡人民政府或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作好产权移交,乡要指导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关权

利义务。

（七）优化资金衔接。坚持群众参与、扶志扶智。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并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衔接资金的比例提高到 20%，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发放比例。

#### 四、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各乡（镇、街道）在项目方案批复后，必须将项目的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完整、准确的反映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和后续管护。

附件：开阳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附件

## 开阳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脱贫户（监测户）	脱贫人口（监测人口）	备注
	合计									340	115	338	
1	龙岗镇	大石板村	产业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香芋南瓜种植	种植香芋南瓜 300 亩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吴仕刚	10.20	21	59	
2	高寨乡	高寨村	产业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育苗大棚	新建育苗大棚 2472 平方米。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18.50	13	44	
3	南江乡	苗寨村	产业项目	其他	水东乡舍民宿改造(资金投入分红)	改造民居 3 栋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150.00	2	6	

4	南江乡	苗寨村	村基础设施	其他	乡舍蓄水池、提升泵房及配套管网	新建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500m <sup>3</sup> ，安装水泵 2 台，DN50 镀锌管 630m，HDPE 管长 2500m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59.00	2	6
5	南江乡	苗寨村	村基础设施	其他	道路、浆砌块石挡土墙	新建沟渠 600m，断面为 30×30cm，新建沟渠 200m，断面为 60×60cm。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17.02	2	6
6	禾丰乡	田冲村	村基础设施	其他	田冲村猕猴桃种植后续配套项目	采购复合肥 30 吨，履带式割草机 3 台等。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16	8	24
7	禾丰乡	马头村	村基础设施	其他	马头村黄桃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抗旱水池 170 立方米，铺设管网 2500 米，硬化采摘便道 500 米（1.2 米宽）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25.4	40	133
8	禾丰乡	王车村	村基础设施	其他	王车村黄桃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抗旱水池 50 立方米，铺设管网 550 米，硬化采摘便道 200 米（1.2 米宽）。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8.88	20	46
9	禾丰乡	田冲村	村基础设施	其他	田冲村串户路建设项目	串户路硬化 4045 m <sup>2</sup> ，路面结构为 15cm 厚 C25 混凝土+8cm 厚碎石垫层。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35	5	14



---

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20份